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及十一时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26 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类别股东会”）。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发了会议召开公告。类别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喜武博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类别股东会并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形，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出席 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3 人，共代表本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 14,790,194,608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89.6863%。其中，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91,037,955 股，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156,653 股。

出席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 人，共代表本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 1,545,376,858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45.4712%。

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特别决议案《关于提请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A股、H股的10%之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如果回购A股，仍需再次就回购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A股或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A股或H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3) 股东大会或A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投票表决情况：赞成14,790,194,60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全部有效票数的100.0000%。

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投票表决情况：赞成1,543,319,858票，反对2,507,00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全部有效票数99.8669%。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及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类别股东会上担任监票人。

### 三、律师见证

本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杨广水律师出席了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类别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董事会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